

证券代码: 301106

证券简称: 骏成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05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本次监事会召开10日前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成军召集并主持, 会议应到监事3人, 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 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目前迅速发展的经营发展需求，本年度拟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3,552,000.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预案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贯彻执行，内部控制健全、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未来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

构，聘任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综合考虑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而作出，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含超募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8日